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6-04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66%，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8月11日披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将该收购报告书修订后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章节	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处置或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万通地产股份或继续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万通地产股份或继续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万通地产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万通地产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万通地产的资产质量，收购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万通地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嘉华控股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通地产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万通地产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万通地产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万通地产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通地产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万通地产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万通地产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万通地产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万通地产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万通地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万通地产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万通地产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万通地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万通地产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提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建议。如收购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万通地产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主动提出对万通地产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主动提出对万通地产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万通地产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改善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着眼，视万通地产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收购人不排除今后在合适时机提出相关分红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万通地产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通地产的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基于中国房地产业及城市化发展的现状，收购人将进一步支持并促进万通地产的成长以及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入围绕新型城镇化主题，坚持区域优先、区域聚焦，深耕京津冀，并以高科技、服务业与房地产的组合，实现房地产业务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打造新城市化下的新万通，形成与品牌影响力相匹配的规模，追求较快速度下的规模化连续增长之路，逐步实现外延型发展与内涵型增长并举，实现主业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型升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会对万通地产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通地产的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基于中国房地产业及城市化发展的现状，收购人将进一步支持并促进万通地产的成长以及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入围绕新型城镇化主题，坚持区域优先、区域聚焦，深耕京津冀，并以高科技、服务业与房地产的组合，实现房地产业务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打造新城市化下的新万通，形成与品牌影响力相匹配的规模，追求较快速度下的规模化连续增长之路，逐步实现外延型发展与内涵型增长并举，实现主业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型升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通地产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会对万通地产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附表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	是□　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

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2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24,900	99.9993	800	0.000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燕、黄维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6-0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70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936

（四）会议支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张新、李边区、杜北伟、董景辰、常清、钱爱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697,895	99.9985	9,554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7,452,829	99.9858	9,554	0.014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0日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方花旗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656]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立信验字（2012）第111401号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95号文件同意，本期债券将2012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11西建债”，代码为“112006”

（三）发行主体：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四）债券期限：“11西建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六）债券利率：“11西建债”票面利率为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八）计息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九）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3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2017年3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1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1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二）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报。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四）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6年4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1西建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41号《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2016）》，维持公司信用债券等级AA，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调整为正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88号
股票简称：	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	0023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16,117,025.00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文贵
董事会秘书：	林彬
证券事务代表：	陈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
邮政编码：	610017
联系电话：	028-83335732
联系传真：	028-83332761
互联网网址：	http://cwcg.cscec.com/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16,117,025.00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且全国布局的专业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2015年在宏观经济大背景下，我国混凝土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受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房地产开发投资低迷的影响，全国混凝土行业产量基本停止增长，预计与2014年持平。混凝土产品市场价格也呈现缓慢下行走势，整个行业利润相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应收账款居高不下、环保压力越来越大，行业内企业面临巨大的生存与发展压力。但同时，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三大战略实施、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加大投资等，将为混凝土及相关行业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

2015年，面对市场压力，公司坚持以“谋布局、保增长、提质量、增效益”为工作主线，实现混凝土产量、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在本年度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在开拓布局、转型升级、管理提升、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保持了平稳发展势头。

一、开拓布局取得新进展

1.区域布局持续完善。2015年，公司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新增35个站点、70条生产线。精耕细作成熟区域，提升盈利水平、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支柱作用；大力拓展新开拓区域，在重庆、沈阳、昆明、南宁、襄阳五个城市取得混凝土生产资质，福建区域规模实现区域第一，昆明区域基础设施签约占比达58%；海南市场得到快速增长，产量增幅达485.16%，成为海洋工程混凝土的重要供应商；甘肃区域站点增至4个，同南区域形成6 站布局，青岛区域完成市内三区布局，合肥区域实现双站联动，南昌、南宁区域百站投产。

2.产业链布局持续优化。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7.64%；在外加剂领域，投资收购巴斯夫彭山生产基地；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公司与迁安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了项目一期可研报告编制；在建筑工业化领域，公司参与福建、郑州和成都三个项目的投资，累计完成投资1.2亿元，长沙项目正在推进中；在矿山领域，多个区域均在积极推进中。

3.海外开拓持续实施。2015年，阿尔及利亚站、马来西亚站共生产混凝土18万方，完成了阿尔及利亚最长盘管泵送试验（475米），在海外能显了公司技术实力。公司海外业务管理经验、技术标准、人才培养等取得新进展。

二、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

1.运营管理创新加强。通过开展综合运营大检查、提质增效专项检查、“大干120天”专项竞赛活动、内部定期开展对标分析等多种形式加强管理，保持了生产经营局面的稳定。

2.催收消欠成效显著。一是加大了考核力度，签订专项目标考核责任书、风险应收账款目标考核责任书、实施现金流管控与利润折算考核方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二是诉讼消欠回款额达3.23亿元，是去年的1.61倍；三是全年收款目标圆满完成，全年累计清收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21%。

3.集采工作逐步提升。一是集采体系逐步健全。建立两级集采管理中心，完善了机构，明确了职责；开展了培训检查，提高了操作合规性和数据准确性；二是推进集采平台与厂站生产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取得了系统数据植入接口，完成了互联植入代码编写工作；三是线下交易向线上转移进程提速。全年集采平台交易额43.5亿元。

三、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1.高端经营成果丰硕。坚持“三大”市场策略，提升签约品质，全年大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达80.5%。在各区域承揽了一批特大项目，部分单体项目签约额突破1亿元。这些高端项目，有力提升了企业品牌、保障了签约增长。

2.结构调整多点突破。全年基础设施项目签约42亿元，占比24%，较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本年承揽的基础设施项目更加多元，在地铁、机场、站房、道路桥梁、国防等领域，承接了众多标志性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承接，熟悉了市场、积累了资源、获取了经验，为2016年基础设施全面发力创造了条件。

3.融资保障不断强化。加大了银企合作力度和深度，信用评级维持AA，成功发行了5亿元短期融资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方案已获国资委审批、证监会审核通过。

4.并购重组取得突破。南宁、沈阳两个项目已办理完成产权交割，一个项目已正式立项，同步还有4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在不断研讨、实践中，逐步深化了认识，统一了管理底线，规范了操作流程。

四、管理提升取得新进展

1.总部建设纵深推进。多措并举，总部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行业研究，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获得了深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考核最高评级A级、国资委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

2.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实施了二级单位层面的机构改革。形成六家二级单位，行政管理关系已经就位。二级单位总部迅速搭建完成，完成了制度体系建设，理顺了管理机制。

3.绩效管理持续推进。完善了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做大做强新区域，开展总部考评，促进了总部工作效能提升。

4.两化融合加快推进。在顶层设计、厂站标准化建设、编码体系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两化融合工作，上线了多个信息管理系统。

5.风险防控稳步推进。审计监督、法务工作持续强化，安全风险、质量风险、税务风险受控，10家基层单位获评国家安全标准化单位。

五、创新发展取得新进展

1.战略规划取得进展。对“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及内部资源与能力进行了系统深入分析，完成十个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编制了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2.经营产运营不断突破。西南公司组建的物流合资公司挂牌运营，湖南公司基本实现物流全部外包。到2015年底，公司物流外包占比64%，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

3.科技创新再获丰收。一是科研平台建设取得进展。中建商砼新技术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公司获批行业内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二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完成8项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申请专利27 项，授权专利37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8项；获省部级工法4项；完成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各1项；三是履约能力提升。保障了天津117 大厦、武汉绿地中心、东湖通道等众多重点工程顺利施工，创造了混凝土泵送高度吉尼斯世界记录等一批新记录。

4.品牌建设共建提升。一是完成了所有满足条件载体的VI更新，全面统一了企业形象；二是承办2015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年会，提高了行业影响力；三是举办了业绩推介会，推介投资亮点，获得资本市场关注；四是荣誉层次进一步提升，公司上榜《财富》中国企业500 强，获评中国混凝土10 强企业、中国建材企业500 强等高层次荣誉，各二级单位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四川省直机关文明单位、陕西省希望工程贡献奖等荣誉，中建商砼首次参评全国文明单位。

六、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混凝土产量3,241.61万方，业务覆盖国内19个省（直辖市），实现营业收入102.96亿元，同比增长0.82%；新签约合同额174亿元，同比增长23.41%；实现归母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4.23%，营业收入按行业和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294,929,193.13	100%	10,211,040,495.81	100%	0.82%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	10,286,157,405.48	99.91%	10,206,650,775.63	99.96%	0.78%
服务	6,469,741.67	0.06%	2,990,483.08	0.03%	116.34%
其他	2,302,045.98	0.02%	1,399,237.10	0.01%	64.52%
分产品					
商品砼	10,159,545,983.84	98.68%	10,153,774,873.92	99.44%	0.06%
干混砂浆	7,618,231.99	0.07%	4,832,004.98	0.05%	57.66%
对外维修	24,551.28	0.00%	33,008.57	0.00%	-25.62%
对外检测	1,329,533.99	0.01%	32,975.75	0.00%	3931.85%
外销水泥	118,974,386.20	1.16%	48,043,896.73	0.47%	147.64%
外销外加剂	18,803.42	0.00%	–	–	–
对外租赁	5,115,656.40	0.05%	2,924,498.76	0.03%	74.92%
其他	2,302,045.98	0.02%	1,399,237.10	0.01%	64.52%

三、发行人2015年度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不适用)

四、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556,220,750.58	10,872,893,399.74
负债合计	8,186,551,568.81	6,848,864,154.05
少数股东权益	356,965,351.90	306,494,60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12,713,829.91	3,717,534,644.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294,929,193.13	10,211,040,495.81
营业利润	453,811,994.23	467,484,729.04
利润总额	465,664,634.27	474,515,783.93
净利润	366,680,451.09	365,528,6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90,887.56	332,717,520.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96,754.41	19,244,3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75,813.19	-341,453,5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26,337.27	388,862,21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23.15	-1,337.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1656]号”批准，于2012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39,520万元，已于2012年3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13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的约0.5亿元偿还银行贷款，3亿元用于置换偿还短期融资券所需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15日按时足额付息，完成了2015年度付息事宜。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41号《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唯一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平台，也是A股最大的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2015年公司利用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全国范围进行产业布局，加速产能扩张，生产和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加之股东的支持，在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收入规模仍呈现一定增长态势，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公司产能利用水平不高对公司经营及整体利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公司产能进一步提示，全国产业布局逐步完善。重组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和整体实力得到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布局，新增多条生产线，产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合同和收入规模维持增长，在2015年商品混凝土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的新签合同金额和收入规模仍呈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2015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174亿元，营业收入达102.95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3.41%和0.82%。

3、受益于生产成本下降，营业毛利率略有上升。2015年商品混凝土制造的原材料水泥和砂石均处于价格低位，公司毛利空间得到一定释放，当年营业毛利率为12.88%，较上年略微上升了0.87各个百分点。

三、关注

1、产能过剩较明显，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201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43.08%，较上年下降8.80个百分点。在混凝土行业产能过剩日益严重的大环境下，未来公司应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产能分布结构。

2、市场需求下降，行业整体经济压力加大。2015年在建筑业总产值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多重因素下，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也出现了萎缩，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环保压力逐步加大等一系列问题让混凝土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和发展压力。

3、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公司2015年债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现有债务余额31.73亿元。较上年增长19.83%。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达到65.69%，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等级AA，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调整为正面。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彬先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王俪颖女士于8月24日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16年3月31日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聘请陈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赤先生简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西部建设2016—023公告。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本页完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6-02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50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0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7,50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闻松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2,50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6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2,50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